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文件

唐环办发〔2019〕113号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唐山市严厉打击畜禽养殖粪污乱排 乱倒专项执法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

近日，省生态环境厅下发了《河北省严厉打击畜禽养殖粪污乱排乱倒专项执法行动方案》。为加强全市畜禽养殖环境监管，严厉打击非法乱排乱倒违法行为，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现将《唐山市严厉打击畜禽养殖粪污乱排乱倒专项执法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并于2019年9月1日前将联系人及电话分别对口上报市局土壤处、环评处、环境执法支队。

联系人：

土壤生态环境处：胡宗华 19803158696

执法支队：王虎林 19803158832

环境影响评价处：贾超 18833336686

附件：唐山市严厉打击畜禽养殖粪污乱排乱倒专项执法
行动方案

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8月26日

唐山市严厉打击畜禽养殖粪污乱排乱倒 专项执法行动方案

为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严厉打击畜禽养殖粪污乱排乱倒违法行为，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保障公众身体健康，根据《河北省严厉打击畜禽养殖粪污乱排乱倒专项执法行动方案》有关要求，在全市开展严厉打击畜禽养殖粪污乱排乱倒专项执法行动，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坚持绿色发展理念，以落实《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唐山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为主线，以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促进畜禽养殖业健康可持续发展为核心，以规模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为重点，同时兼顾散养密集区，聚焦突出问题，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全面彻查畜禽养殖粪污乱排乱倒等违法问题，全面整治环境污染隐患，改善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排查任务

重点排查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粪污处理设施建设、运行和乱排乱倒问题；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落实情况，严格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排污许可证核发与执行情况等。

三、整治重点

主要包括以下八个方面：

- 1、在禁止养殖区域内违规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 2、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规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 3、未依法获取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情况下，擅自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 4、未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擅自投入运营；
- 5、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污染防治设施未达到环保要求，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 6、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污染防治设施不运行或不能正常运行；
- 7、未严格按照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违法违规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
- 8、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排或偷排畜禽养殖废弃物。

四、工作安排

（一）全面排查阶段（8月26日至9月10日）。各县（市、区）分局要按照上述工作重点，结合辖区实际，细化本地排查整治工作方案，明确参与部门任务分工和工作纪律要求；会同乡镇政府、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全面建立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排查台账和问题清单，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要逐一纳入问题清单，依法查处并督导限期整改；对禁养区内违法违规建设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要依法依规清理到位；对发现手续齐全但污染防治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或违法违规处置废弃物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要依法严查、从重处罚，督促立即整改到位，

并列入重点巡查名单。各县（市、区）请于9月10日前将排查情况填报“畜禽养殖场污染问题统计表”，报送至市生态环境局土壤处（见附件1、附件2。邮箱 tshbtrc@126.com）。

（二）集中整治阶段（9月11日至25日）。各县（市、区）要本着边查边改、立行立改的原则，排查与整治同步进行。对排查发现存在污染问题和隐患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要立即通报所在乡（镇）政府，按照“属地管理、政府主责、谁污染谁治理”的要求，挂账督办并整治达标。不属于生态环境部门职责范围内的问题，要及时将情况函告或移交有关部门进行处理。

（三）督查总结阶段（9月26日至10月10日）。排查整治结束后，各县（市、区）要于10月10日前将本地检查整改落实情况、存在问题的原因分析、后续长效监管措施等，书面报告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将汇总各县（市、区）情况，上报省生态环境厅。此次专项执法行动期间，各县（市、区）要安排专人负责联络，确保通讯畅通，及时应对问题举报，发现重大案情及时上报。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分局主要负责同志要高度重视此次严厉打击畜禽养殖粪污乱排乱倒专项执法行动，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调度，突出本辖区重点部位和薄弱环节，做到全面排查、全域清理、彻底整治。各县（市、区）要明确时间节点，挂图作战，挂账督办，确保按期按要求完成辖区排查和整治

任务。对各县（市、区）排查整治走过场、排查问题零报告，但被群众举报或市局督查发现问题的县（市、区），要严肃追究分局主要或分管负责同志的责任。

（二）加强督导调度。市生态环境局组成联合巡查督查组，对各地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重点区域开展巡查抽查。自9月9日起，整改进展情况实施周报制度，各县（市、区）每周一下午五点前将上一周辖区内存在问题养殖场（养殖小区）环境问题整改进展情况上报市局土壤处。

（三）建立长效机制。各县（市、区）要坚持问题导向、标本兼治，建立健全常态化执法监管长效机制，督促当地政府认真落实辖区畜禽养殖主体管理责任，督查畜禽养殖从业者认真落实污染防治责任，并与农业农村部门建立沟通协作机制，协同推进畜禽废弃物污染治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要依托环境信访举报、污染源监管企业台账等，加强环保执法巡查检查，层层传导责任压力。对偷排、直排、乱排等违法行为依法严厉查处，堵塞非法养殖、非法排污监管漏洞。

（四）加大宣传力度。各县（市、区）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及互联网等媒介，积极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宣传教育，引导养殖从业人员强化环保意识，提升污染治理标准，落实企业治污责任。同时，及时公开畜禽养殖环境监管工作情况，包括专项执法安排部署、工作进展情况通报、违法排污单位曝光、守法先进典型介绍，以及查处问题整改进度、整治结果等，大力

宣传排查整治工作取得的成效，营造全社会参与监督、积极支持环境保护的良好氛围。

附件：1、唐山市严厉打击畜禽养殖粪污乱排乱倒专项执法行动现场检查明细表

2、唐山市畜禽养殖场（小区）污染问题统计表

3、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巡查抽查分组名单

附件 1:

唐山市严厉打击畜禽养殖粪污乱排乱倒专项执法行动现场检查明细表

检查日期:

受检乡(镇):

序号	养殖场(点)名称	养殖种类及数量	所在乡(镇)、村庄	地理位置坐标	当地政府监管责任人及职务	存在问题 (按文中八种类型描述, 其他问题可单独注明)	整改要求	备注

填表人员: _____ (单位、姓名、职务); 检查组组长 _____ (单位、姓名、职务);

附件 2:

_____ 县（市、区） _____ 乡（镇） 查处畜禽养殖场（小区）污染问题统计表

辖区畜禽养殖场（点）排查数量：_____（个）

共查处违法违规问题：_____（个）

（单位公章）

畜禽养殖场（点）名称	所在乡镇和村庄	地理位置坐标	养殖种类及数量	存在问题 (按文中八种类型描述,其他问题可单独注明)	整改要求	完成时限	盯办责任部门	责任人员

填表人员：_____（单位、姓名、职务）；审核人员_____（单位、姓名、职务）

- 注：1、此表仅填写排查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经排查，未发现问题的，需注明，并经分局主要负责同志审定、签字。
2、各县（市、区）统计情况，经分局主要负责同志审定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上报市生态环境局。

附件 3:

全市畜禽养殖粪污乱排乱倒专项执法行动 巡查抽查分组名单

(2019 年 9 月 1 日--9 月 25 日)

(第一组)

组 长: 杨 富

成 员: 商跃波、贾超

负责区域: 滦南县、遵化市、滦州市、迁西县、玉田县、丰南区

(第二组)

组 长: 王虎林

成 员: 王润婷、李陆

负责区域: 丰润区、曹妃甸区、开平区、芦台开发区、汉沽管理区、高新技术开发区

(第三组)

组 长: 张云扬

成 员: 胡宗华、石榕

负责区域: 迁安市、乐亭县、路南区、古冶区、海港开发区、路北區